

上杭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根据上级有关部署要求，上杭县水利局、上杭县河长制办公室、上杭县人民法院、上杭县人民检察院、上杭县公安局、上杭县司法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一、总体目标

聚焦河湖安全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水利部门、河长办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水、人为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全面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大河湖水域岸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共同保障全县水安全。

二、责任分工

专项执法行动由县水利局牵头，县河长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县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全面排查各重点任

务领域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中，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及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及时移交问题线索给下放水行政执法处罚权的乡镇。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总结工作。

河长办：健全完善河长制管理平台，督导落实河道巡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将群众举报投诉的、巡河发现的破坏河湖生态环境问题转交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审判机关：加强与水利部门协调沟通，对重大疑难复杂水事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给予指导。依法审理重点领域涉水违法案件，适时发布水事典型案例。对水利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法及时受理，提高审查与执行效率，维护河湖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检察机关：围绕本地区水事秩序，加强与水利部门的会商研判。对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水事违法问题线索，符合公益诉讼起诉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水利领域易发、频发的系统性、领域性问题，可以集中提出意见建议。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起诉。

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依法受理涉嫌犯罪的水事违法案件。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安全的犯罪行为，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围绕重点任务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统一部署，与水利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重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打击以下重点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河道行洪安全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湖岸线等行为；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大坝及其附属设施、河岸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侵占河湖、违法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拒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的行为。

（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非法取水、河湖“四乱”、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拒不服从水资源调度、不落实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因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行为；查办非法围垦河湖、破坏饮用水水源等涉嫌犯罪的案件。

（三）河道采砂管理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

自河道采砂。严厉打击以清淤疏浚为名的采砂行为，依法惩处其中的黑恶势力犯罪。

（四）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领域。主要包括：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专项执法行动为期4个月，具体时间为8月至11月。主要分为动员部署、线索摸排、案件查处、监督检查、总结提升五个环节。

（一）动员部署。上杭县水利局、上杭县河长制办公室、上杭县人民法院、上杭县人民检察院、上杭县公安局、上杭县司法局于9月联合召开联席会议，对专项执法行动作出动员部署。同时，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本次专项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确保本次行动任务要求传达到位。

（二）线索摸排。一是全面自查。县水利局要充分利用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及河长制管理平台，全面排查在日常巡河巡查和业务执法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通报同级水利部门。二是举报方式。县水利局要将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12314）、福建省河湖长制监督电话（96133）、e龙岩举报电话（12345）等举报电话在本单位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布，畅通线

索举报渠道。三是建立台账。县水利局要建立问题线索台账（见附件1），并开展核查。对确属违法的要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对应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罚的，要及时移交。

（三）案件查处。一是依法查处案件。县水利局、有水事违法案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执法案件台账（见附件2）。对列入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实行销号制度。对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及时通报同级审判机关。对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二是汛期从重处罚。要加大对严重影响行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责令整改、限期拆除、行政强制执行等多种措施，推动今年主汛期前将阻水严重的违法问题整治到位，为安全度汛提供支撑保障。三是常态化扫黑除恶。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贯穿于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过程，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四是动态管理台账。执法案件台账上每个案件要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依法严格查处。在案件立案、重大进展节点、结案后的10日内，应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填报或更新案件登记表。各乡镇人民政府将查处的水事违法案件情况及时通报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负责填报。

（四）监督检查。一是挂牌督办。县水利局对重大违法案件要实施挂牌督办，建立挂牌督办台账（见附件3），并可根据实

际，联合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督办。对于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可提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二是执法检查。**县水利局将会同县司法局对各乡镇水行政执法工作按照 10%的比例，对执法案件台账进行抽查复核。对所有挂牌督办的水事违法案件全口径复核和督导。

（五）总结提升。一是行动总结。县水利局要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全面总结专项执法行动经验，特别是多部门协作的有益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工作。要深挖各地的有益做法，总结执法协作的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效应。各乡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总结和典型案例报送县水利局。**二是建章立制。**在系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和有益做法基础上，针对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制定或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健全水利行业监管与水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全行业监管、水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好河湖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县水利局、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强化执法案件台账建立、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县水利局将适时通报各乡镇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情况。

（二）加强协作。县水利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建立联络员

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线索案件移送、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并适时开展联合督导，指导各地深化执法协作，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推动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河长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协作力度，扎实做好职责分工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三）创新方法。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式方法，着力加强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等领域相衔接的有益探索，共同维护河湖水事秩序。

（四）信息报送。自 2023 年 8 月起，县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于每月 30 日前向县水利局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县水利局于次月 1 日前完成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

（五）强化宣传。充分利用上杭新闻网、上杭县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宣传水利部门与各部门协作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取得的成果。

县水利局赖贵增，电话：138****2892

县河长办钟永辉，电话：180****1207

邮箱：shxszg@163.com

附件： 1.问题线索台账
2.执法案件台账
3.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附件1

问题线索台账

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问题线索来源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	违法（被举报）主体	工作进展情况	线索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1	①执法巡查类□ ②举报类□ ③其他部门监管类□ 移送部门：_____ ④其他机构移送类□ 移送机构：_____ ⑤其他类□					①线索核实情况： 是□ 否□ ②水利部门立案情况： 是□ 否□ ③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 是□ 否□ 移送机构：_____	
2							
3							
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问题线索来源”栏目。勾选执法巡查类、举报类、其他部门监管类、其他机构移送类、其他类等。勾选其他部门监管类的，请进一步明确科室（部门），如，河湖管理、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其他部门。勾选其他机构移送类的，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机构。

2. “发现(举报、移送)时间”栏目。填写巡查发现的时间、举报的时间或其他机构移送的时间，时间格式为 2023-XX-XX XX:XX。

3. “问题或线索基本情况”栏目。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基本情况，或者举报线索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和结果等方面的要素。

4. “违法(被举报)主体”栏目。填写巡查发现或者其他机构移送问题的违法主体，举报线索中的被举报主体。

5. “工作进展情况”栏目。填写发现问题、接到移送问题或者举报线索后，水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核查及督促整改等工作情况。每月更新台账。

6. “线索处理情况”栏目。“线索核实情况”，如果属实勾选“是”，不属实勾选“否”。如果勾选“否”，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说明不属实的详细情况。

7. “水利部门立案情况”，填写水行政执法机构立案情况，已立案的勾选“是”，无需立案的勾选“否”。

8. “移送到其他机构情况”，如果移送到其他机构勾选“是”，不移送的勾选“否”。勾选“是”的，请进一步明确机构类型，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其他机构。

9. 以上“6、7、8”三种情形视为线索处理完成，一是核实后问题或线索不属实:二是核实问题或线索属实，并经过行政处理已完成整改，无需立案查处的:三是已立案查处，转为由执法案件台账跟进:四是移送到其他机构查处的，不需水利部门立案的。如果勾选“是”，需在工作进展情况中详细说明完成的经过。

10. “备注”栏目。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

执法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执法单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案件查处情况	督办单位	结案时间	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是否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1								是□ 否□	是□ 否□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件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挂牌单位	挂牌督办案件名称	挂牌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执法单位	当事人名称	督办要求	整改进展	解除挂牌督办时间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